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（公司会议室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健驹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马健驹回避表决， 4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

准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